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各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或非可控因素等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如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

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相关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所涉及的报告期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所有部门及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点对公司重点部门及全资子公司进行了检查和评价。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

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基本涵盖了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内控设计评价及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基本规范中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基本要素和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及重要性分析,对执行有效性测试的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进行选择,测试样本量参照内部控制的控制频率进行选择。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

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财务报告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②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错报或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 3%
重要缺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 3% ≤ 错报或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 5%
重大缺陷	错报或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 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1)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②公司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

⑤重要业务数据或个人信息泄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⑦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②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③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④持续或大量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错报或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times 3\%$
重要缺陷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times 3\% \leq$ 错报或损失金额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times 5\%$
重大缺陷	错报或损失金额 \ge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 $\times 5\%$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总结

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治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各机构能够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公司根据所处的电商行业特性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要求，2021年度有重点的对公司电商运营服务、电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货币资金（含募集资金）、信息系统管理等关键流程进行梳理、优化，进一步定位关键控制目标及主要风险，更加针对性的制定管控机制，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

3、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4、2021年度，公司更加重视信息安全风险管控。公司依据内控指引、ISO、等保三级等相关规范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现有信息安全管理相关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全面梳理，覆盖了信息系统开发、变更、访问、用户账号、权限、业务连续性、介质使用和机房管理、服务器及软硬件管理、信息安全事件管理、信息资产管理、个

人信息保护等，结合日常检查监督，合理保证公司信息安全风险可控，信息安全管理和执行有效。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建立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等重要管理规范明确了各个重要事项的申请、审批、决策、使用、跟踪等管控要求。公司在本年度内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